

老城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深入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建设服务型民政。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一是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我局基本情况，包括职能部门、单位领导、主要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公开社会保障、社会组织等信息，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示低保办事指南 1 条、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信息 12 条、城市特困资金发放信息 12 条、残疾人两补贴发放信息 24 条、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和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24 条，每年公开社会组织年检合格情况等；三是其他政务信息。按要求公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情况，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报告等；立足工作实际，多渠道宣传民政相关政策、救助信息等，进一步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均经过严格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我局还加强了对涉密信息的保护，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以及其他信息公开渠道。旨在提高民政工作的透明度，确保公众能够充分行使其知情权、积极参与政府事务，并有效行使其监督权利。

（五）监督保障：我局严格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督促相关科室及时上报需公开信息，严格按流程审批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的准确性；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理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范围有待拓宽；二是部分信息发布更新不够及时。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信息梳理和分类，拓宽信息公开的领域和环节，确保各个领域和环节的信息都能够得到全面、深入、及时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